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字〔2024〕01005号

山东博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0603443XG

法定代表人：徐素荣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山泉路139号

山东博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26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山东博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混料机投料处及下料口处未采取措施，导致下料口处积尘严重。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制作时间：2023年12月26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混料机投料处及下料口处未配备集气罩等收尘设施。

2.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制作时间：2023年12月26日；提供单位：山东博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为合法注册的企业，魏磊为你公司合法授权负责本案的受委托人。

3.执法人员执法证照片；制作时间：2023年12月26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4.年产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系列产品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文件复印件；制作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供单位：山东博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生产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5.小微企业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制作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供单位：山东博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为小微企业。

6.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制作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博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环境行政处罚 1 次（包含本次）。

7.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制作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8.复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局于2024年2月29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淄环罚告字〔2024〕0100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39条：1、违法事实：未规范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裁量等级为1；2、废气类别：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1；3、项目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为3；另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分别为：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为-2。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5625.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到我局开具罚款缴纳通知书，并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店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533-786280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字(2024)01005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山东博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该企业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该企业职工) 2024年3月13日
送达人 (姓名和执法证号)	刘吉平 黄飞龙 15030015202 15030015430 2024年3月12日
送达机关盖章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1)
备注	